

2019
年 報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簡歷	23
董事局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權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贊女士
陳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永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陳昌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陳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贊女士
安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安靜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永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永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贊女士
張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9,819,000港元、83,080,000港元、72,650,000港元、22,781,000港元及63,214,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257,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21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內地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具有節能環保特點並廣泛應用於建築裝飾範疇）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主席致辭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健康手機）的解決方案和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的版權，專門從事健康通訊產品和發展兒童健康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新興行業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創新型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以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同時獲得管理收益。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有關該分部的有利可圖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為綠色低碳生活作出貢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3,8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10,17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帶來約23,450,000港元之豐厚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700,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2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547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35港元），增幅約為2.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27,6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約5,0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投資收入約為31,97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繼續尋找並嚴格評估投資機會。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加上香港發生反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示威活動，以及新冠肺炎的影響，令經濟前景很不明朗，因此，本公司對來年之證券市場持謹慎及觀望態度。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實體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股本投資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投資了100,000,000港元由德意志銀行發行之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票據一」），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到期日一」），掛鉤股票：香港上市公司——籃子股票：0016.HK/2388.HK/2800.HK，實物行使價分別為：0016.HK@105.3166港元、2388.HK@32.4578港元、2800.HK@26.0100港元，年回報率：10%，按月支付。於到期日一，本公司收到與票據一之本金100,000,000港元等值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8.hk）之股票（「中銀香港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出售中銀香港股票。來自票據一之利息收入及中銀香港股票之出售收益之總金額約為11,3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投資了100,000,000港元由瑞士銀行發行之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票據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日二」），掛鉤股票：香港上市公司——籃子股票：0001.HK/0005.HK/0700.HK，實物行使價分別為：0001.HK@78.0307港元、0005.HK@60.3226港元、0700.HK@291.8093港元，年回報率：10%，按月支付。於到期日二，本公司售出、瑞士銀行買回票據二100,000,000港元。收取自票據二之利息收入總額為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hk）之全資附屬公司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25%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諾普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之奉天香港25%之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22,781,000港元（相當於諾普國際當初取得待售股份之成本），並同時將應付奉天香港人民幣1,500,000元之未付投資款之付款責任轉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於簽署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以現金先付50%（即11,390,500港元）予諾普國際，而餘款50%（即11,390,500港元）將於協議簽署一年後支付予諾普國際。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亦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作主要產品之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移動養生手機）之解決方案及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版權。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2,2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資產管理服務。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701,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7名（二零一八年：27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7,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項目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位置	主要業務	已上市 (證券交易所) /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非上市		%	%
1.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非上市	72,650	10.20%	10.37%
2. 唯美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非上市	83,080	11.66%	11.86%
3. 太陽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非上市	69,819	9.80%	9.97%
4. 奉天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非上市	22,781	3.20%	3.25%
5. 廣遠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非上市	63,214	8.87%	9.03%
總計：				311,544	43.73%	44.48%

1. 聯冠海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聯冠海外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公平值評估價值為72,650,000港元。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聯冠中國」）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度，聯冠海外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2. 唯美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唯美香港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公平值評估價值為83,080,000港元。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唯美中國」）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度，唯美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太陽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太陽香港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公平值評估價值為69,819,000港元。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主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度，太陽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4. 奉天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奉天香港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公平值評估價值為22,781,000港元。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奉天中國」）之88%股份但擁有其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度，奉天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5. 廣遠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廣遠香港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公平值評估價值為63,214,000港元。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廣遠中國」）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度，廣遠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很大機會放緩，而中美貿易爭端將仍為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之加息週期接近尾聲，加上受美國財政及貿易赤字影響，強勢美元之支持或被削弱，因此美國經濟增長亦可能面臨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將受到多方面挑戰，包括錯綜複雜之全球環境，國內經濟增長因外貿、商業投資及內需不同程度之走弱而進一步放緩，以及新冠肺炎造成之巨大影響。總體來說，二零二零年中國宏觀經濟或繼續面臨下行壓力。鑒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經濟增長續呈放緩跡象，預期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主要於中國營運）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最佳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及投資限制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本公司之策略為：

- (a) 本公司之首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和非上市企業（換言之倘本公司作出投資時，最少有70%之本公司投資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爭取中長期資本增值。其次，倘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其他國家可為本公司提供可觀回報時，本公司亦有可能如此行事；
- (b) 通常會投資在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物業、基建、生命科學與環境等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權相關證券及債務票據，使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風險取得平衡，從而將任何個別行業表現下滑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 (c) 通常會投資於各行各業中根基穩固而且董事會相信具有長遠增長前景之公司。本公司特別著意物色具備盈利增長潛質、管理優良、擁有尖端科技知識及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對公司長期增長作出承諾之業務或實體。本公司亦可能投資於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別或處於復甦期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市況提供多種既獨特又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d) 在可能之情況下，董事會或投資經理會物色可與本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所投資公司相輔相承，以及可使該等公司從合作中彼此受惠之投資項目；
- (e) 本公司所持投資均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同時期望獲得利息與股息收入。然而，當董事會不時認為將投資項目變現是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或該等變現之條款特別有利本公司時，董事會不時變現該等投資；
- (f) 本公司可作出借貸為投資融資，惟貸款額與本公司現有借貸相加之總額不得超過借貸當日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之50%，以及本公司可將其資產抵押或質押以擔保所得借貸；
- (g) 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有關利率及債券之期貨合約、利率掉期及可買入和發出（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以及利率期貨之認沽或認購期權，藉以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僅會在認可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及純粹為對沖風險之目的而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本公司無意買入或發出（賣出）衍生工具；
- (h) 本公司不會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或會買賣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市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在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能藉將現金資產存作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持有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授權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國庫券、或由其他政府或國際性官方機構所發行並以任何貨幣列值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保障其現金資產市值。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計劃盡可能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資金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將資金悉數投資。

有關本公司之投資限制，請參閱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章程（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下載）。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需要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結合本公司經營實況，以下僅列出本公司認為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注意，除了以下所列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中國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宏觀經濟發展程度。中國仍然屬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其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調控方式、經濟增長模式、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

競爭風險

本公司業務以股權投資為主，隨著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之蓬勃發展，越來越多行業投資公司及投資基金不斷進入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進而引發投資機構對有潛力投資標的之爭奪戰，導致本公司也面臨著行業競爭激烈、投資標的企業抬價之市場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風險

本公司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及篩選時，必須選擇有關投資工具，考慮投資規模大小，調整階段化投資策略等等，該過程所涉及之程序及因素複雜，儘管本公司盡力憑經驗及技巧對風險進行考慮及處理，但投資分析潛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不可忽視。被投資企業之業務經營風險發生之原因比較多樣，包括其所處行業之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經濟衰退、經營決策不正確（比如盲目擴張、過快多元化等）、內部監控失當、企業管理者之能力達不到預期、或者管理團隊不穩定等等。被投資企業之業務運營風險，將影響到本公司之投資時間成本以及投資回報。此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方取得被投資企業之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被投資企業或機構超過30%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一般只作為被投資企業之戰略投資者，不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儘管本公司會盡力依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維護本公司之權利，但倘被投資企業之大股東或管理層在企業經營重大事項方面惡意隱瞞或欺騙投資者，則其結果可能會造成本公司之投資損失。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曾買賣若干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市場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等宏觀因素影響而造成股票價格波動。由於本公司所購入之上市公司股票按市值計價，該等波動將會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股票價值，並最終造成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波動。

法律風險

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及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之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參考，但援引先例之價值有限。此外，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為形成全面之商業法律體系以處理經濟事務，中央政府頒佈了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歷時仍比較短，加上外部環境不斷發生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機構、人士權利及責任之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商業法律及法規對投資者在中國之資產之法律保障可能受限。

監管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企業涉及不同行業，其價值會受到政府政策、稅務、法律及監管情況之發展或變化等因素影響，任何相關之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有改變，凡此種種轉變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投資主要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匯率會受到包括中國自身及國際之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以及政府財政、貨幣政策等因素之影響而波動。而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因為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之價值。此外，本公司在換匯、換算時也會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將最終影響本公司以港元呈報之資產淨值。

外匯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之貨幣，境外投資者將利潤、股息、投資本金、回報等匯出中國時會受到中國有關法規所管制。一般而言，境外投資者可將其利潤、股息、投資本金、回報等匯出中國，但匯出中國時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作為境外身分之投資者，不能確定在任何時候均可取得該等批准，而這會限制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陳永光先生（「陳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永恆先生（「李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陳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董事局只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局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陳先生及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安靜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張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緊接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和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或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本公司之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之事項須得到董事局批准。董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條例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局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局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4/4
陳昌義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贊女士	4/4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陳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17 頁。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局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範疇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局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利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組別		地區	
	男性	女性	30歲至 49歲	50歲至 59歲	香港	中國內地
向心先生	✓			✓	✓	
陳昌義先生	✓			✓	✓	
陳永光先生	✓			✓	✓	
李永恒先生	✓			✓	✓	
周贊女士		✓	✓	✓		
龔青女士		✓	✓		✓	
安靜女士		✓	✓			✓
張宇先生	✓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聯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執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成立，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1/1
陳昌義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周贊女士	0/0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陳永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0/0
周贊女士	0/0
陳永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投放時間及努力以有效處理其職責及責任之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周贊女士	2/2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陳永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故決定由董事局指定公司秘書專任合規主任，直接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然而，該制度旨在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風險，而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該制度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誤述或財務錯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回顧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利益以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一致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合規主任職位，該職位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部門。內部合規主任將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和內部監控系統中的風險進行監管，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受命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為真實客觀。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獨立性，並建議董事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0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方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274,000 港元
---------	------------

問責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聽取有關擔任董事法律責任及董事局職責的簡報及介紹。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市場變動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更新之最新資訊，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出席培訓課程及論壇，相關培訓課程及論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之最新情況及議題之發展。

於本財政回顧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等。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僱員，熟悉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彼直接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公司秘書之主要責任為監督本公司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如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得到遵守。

公司秘書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局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為此，董事局監察並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及政策，這些策略及政策旨在評估及決定與公司戰略目標和風險承擔能力相適應的風險性質和程度，而此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為防止重大誤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並獲授予權力和責任持續監察及評估相關制度之有效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於其網站 www.1217.com.hk 上刊載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所有股東宜出席股東大會，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1217.com.hk 或致信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向董事局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適當成員會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

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以瞭解本公司之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一網站，網址為 www.1217.com.hk，並在該網站上發佈及更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章程文件、董事局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已刊登於聯交所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予以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議題

本公司致力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盡全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所需標準及操守。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6歲，董事局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6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3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光先生（「陳先生」），55歲，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通訊及管理碩士學位和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20年國際媒體管理、廣播電視營運、新媒體發展，內容開發發行、品牌行銷專業經驗；對大中華及歐美亞太地區媒體產業及科技發展具深厚知識；彼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多頻道電視、移動及互動服務的業務發展、行銷、網絡營運、品牌授權及營銷。陳先生之前擔任美國時代華納集團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旗下所有新聞及娛樂品牌，包括涵蓋電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CNN、CNN.com及CNN mobile等新媒體的戰略規劃和營運。陳先生同時出任時代華納中國市場營運委員會成員並管理在大中華地區的政府事務、夥伴合作關係。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簡歷

李永恒先生（「李先生」），51歲，現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20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贊女士（「周女士」），49歲，目前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之專職律師。周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周女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周女士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外商投資、經濟和民事訴訟與仲裁、刑事訴訟等。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安靜女士（「安女士」），47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安女士曾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

張宇先生（「張先生」），36歲，於東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5.SZ)香港及東南亞公司總經理、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32.HK)首席策略投資師等職務。張先生在商務策劃、投資併購、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50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向先生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局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之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73,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9,261,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局報告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贊女士
陳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陳昌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安靜女士及張宇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安靜女士及張宇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60,394,737(L)	0.47%
陳永光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周贊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197,368(L)	0.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9,065,79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17,807,905(L)	29.82%
海通國太 (附註2)	受託人	2,362,720,000(L)	18.46%
國太投資 (附註2)	實益	2,362,720,000(L)	18.46%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信託。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已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重大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4 至 2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安達於其辭任函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報告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而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香港及中國為主）從而實現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為主要投資宗旨。本公司知悉堅守社會企業公民的責任能獲取大眾及其客戶支持，長遠而言更能為股東創造利潤。

本公司致力促進環境及其所在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因此盡力減少營運而產生的任何負面社會和環境影響。本公司重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及處理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本報告旨在反映我們所識別一系列與旗下業務最為關聯且主要持份者最感興趣之ESG議題。

我們已識別下列於本報告內討論之類別及具體關鍵議題：

類別	關鍵議題
愛護環境	- 控制環境影響 - 減少排放 - 可持續用紙 -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 環境數據
社會責任	- 就業 -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勞動標準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健全管治	- 管理責任 - 董事局獨立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做一間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之公司，不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同時以高標準規範本公司在多方面之具體落實計劃，例如社會責任宣傳、公益、減少碳排放、能源管理、綠化環境、淨化空氣、環境責任、關懷社區、社會責任培訓、反貪污措施、節省紙張管理及社會責任方案比賽。

本公司亦會每年檢視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成效，並定期更改落實計劃以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可持續發展。

我們聚焦於社會、環境、社區、市場、營運及慈善六個視角，引導僱員作多元思考並鼓勵他們提出周詳建議。本公司鼓勵全體僱員要有創新思維，就社會責任工作研究設計創新解決方案，並於集團內部舉行獎金豐富之解決方案設計比賽。

本公司通過主流媒體宣揚企業社會責任之有效性及社會責任工作之重要性，藉此向社會展示社會責任之四個好處：改善形象、促進業務、為資本增值並降低成本。

我們與夥伴（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等）分享達成社會責任之具體工作方法及有關之工作成果，並向社區宣傳如何落實社會責任。

愛護環境

控制環境影響

作為投資公司，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香港辦公室運作。其中設備用電及相關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至為重大。本公司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紙張消耗及資訊科技(IT)設備運用。

本公司明白有責任保護地球，將美好環境及資源留給下一代。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環保工作，務求節省資源及控制業務運作所產生廢物。本公司高度關注有關議題，從自身利益以至環保角度出發，以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為己任。

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電話及電話會議等方式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盡可能避免出差。

本公司已制定「綠化」辦公室標準，其要求僱員細心選取綠色植物放置在辦公室之各個功能區。本公司相信該等改善措施有助提高工作效率並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

本公司不採用使用碳粉之激光打印機，而是採用噴墨打印機，由於噴墨打印機使用無接觸、免加熱之簡單技術，因此更加環保節能。由於產生之熱量低，因此能大大減低辦公室之日常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就辦公室電子設備制定節能環保採購標準，統一使用符合國家環保規定之設備。同時，根據該項標準，採購所有辦公室設備時均須選擇節能設備。另外，本公司之辦公室採用環保設計，辦公室之裝潢亦採用環保物料。

減少排放

設施運作需要耗用電力，間接產生溫室氣體。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繼續對辦公室照明、電腦及中央空調採取以下具體減少能源浪費行動。詳情如下：

1. 若離開工作區域超過10分鐘，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照明。
2. 下班前，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電腦並確保空調及照明已關上。

本公司視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為社會責任，而建設綠色社區是對業主承擔之義務。

可持續用紙

紙張來源非常重要，故選用支持盡責森林管理並為環境及社區提供不少重大長遠福祉之「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100%的用紙是向具「森林零砍伐承諾」的供應商採購（二零一八年：100%）。

我們亦致力善用紙張，並促成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同努力。我們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無紙化賬單選項，並為員工實施智能打印方法，同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部分措施包括：

1. 僅於必要情況下打印文件。
2. 若打印在所難免，強烈建議採用雙面打印。
3. 若情況許可，重用再用紙作草稿紙。

本公司已制定辦公室用紙管理方法，規範對僱員在節省紙張方面之規定，並統計本公司每月用紙量以檢討用紙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視IT設備（如電腦及伺服器）使用及棄置為可持續營運重點之一。從生產、使用到棄置，IT硬件整個生命周期對社會及環境帶來連串潛在影響。

本公司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內部翻新及調配資產，盡可能延長IT設備壽命。若設備無法於內部重用，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回收物料或尋求轉贈非牟利組織。所有經翻新、重用或捐贈之IT設備均符合嚴格數據私隱標準。

我們已設計標準化之智能辦公室設備控制解決方案，控制燈光、空調等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並確保辦公室環境之安全。

環境數據

人力及打印用紙量

打印用紙量

年度	員工人數	打印用紙量 (A4 紙張)
二零一九年	9	8,783
二零一八年	11	14,268

耗電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耗電量 (千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耗電量 (千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香港辦公室 ¹	9,299	7,439	12,173	9,617

¹ 採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系數，即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0.80（二零一八年：0.79）。

社會責任

就業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工作環境

除了定期清洗辦公室空調之隔塵網等淨化空氣措施外，我們亦從今年起在多個辦公室之企業文化牆後擺放竹炭片。此舉除了反映本公司積極進取之文化，同時收到淨化空氣及關懷僱員之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以創新思維達成社會責任，將淨化空氣與企業文化工作合而為一，使社會責任不再是個空泛概念，而是與每名僱員之工作融為一體。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標準及職位手冊，以個人能力、經驗及性格為招聘員工之考慮因素。本公司招聘及培訓人才時不問性別、年齡、家庭崗位及宗教信仰。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主要透過第三方在線招聘平台招聘人才，從而共享求職者資訊及提高招聘效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包括全職及兼職合共27名員工（二零一八年：27名）。本公司員工年齡介乎20歲至60歲以上，其中40至50歲相對佔多數（約45%）。就整體及管理層面而言，男女比例約為2：1。本公司工作團隊在性別及年齡方面實現多樣化，可提供各種想法及具備不同能力水平，有利本公司取得成功。

公司行政總裁統管集團運營，並由人事、商務、財務、投資、行政、項目、法務和媒體部門的經理支持。

人事部／商務部有六位員工，主要負責溝通與業務工作。日常業務包括人事招聘、人事管理、績效管理、工作跟進。

財務部／投資部有六位員工，主要負責記賬與會計工作。日常工作包括記賬處理、費用支付、工資保險、資金理財。

行政部／項目部有八位員工，主要負責管理與項目工作。日常工作包括項目管理、宣傳資料、信件管理、資產管理。

法務部／媒體部有七位員工，主要負責內控與法務工作。日常工作包括註冊登記、盡職調查、法律意見、訴訟管理。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及年齡組別而言並無重大差別。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因應個人表現及貢獻提供獎勵。

本公司設有公平公開的獎勵計劃，除每年檢討薪酬架構及方案外，亦會每月檢討績效以確保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意外保險。為增強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員工亦可享有本公司業務夥伴提供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折扣，包括財富風暴平台福利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反映各部門工作表現，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表現評估指引。獎金將視乎員工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而定。透過表現評估指引，本公司期望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以換取回報。

本公司堅守以人為本之僱傭政策，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資產及原動力。本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資格，並提供必要補貼及津貼，以加強個人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從而爭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採取以人為本原則，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所面對安全風險較低，但仍然有機會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因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議題。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員工因傷而缺勤。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一直致力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安排行政部負責管理各類型安全事故。行政部負責監督健康及安全績效，並及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危險及不安全做法。一旦發生健康及安全事故，行政部將即時接獲通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經調查後，全體員工均會被告知事故起因。我們將及時採取相關安全預防措施，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本公司強調安全意識，致力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及自救能力。行政部時刻監察及檢討健康及安全規例之實施情況，力求改善工作安全保障及環境。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慈善活動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承慈善關愛、熱心公益的傳統，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和員工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還承擔對消費者、社區和環境的責任，鼓勵員工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鼓勵僱員將二手衣服捐贈予非營利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重視人才儲備，積極推動個人發展。本公司每周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小時內部培訓。有關培訓由部門經理及／或總監負責，二零一九年度培訓時數超過50小時，涵蓋本公司業務各個重要層面。於二零一九年，幾乎全體員工均參與每周內部培訓。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人才匯集及推動個人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成功建立培訓策略以刺激進一步發展。透過於每周五下午舉行定期培訓會議，全體員工可參與培訓課程並公開深入討論議題，培訓效率大大提高。

1. 每週培訓主題及內容將由一個部門負責。而各員工將擔任導師。
2. 本公司於每周一舉行之定期管理會議上討論及確定培訓主題。

勞動標準

本公司時刻秉持公平合規的核心原則，其人事政策、薪酬福利及業務運作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具透明度的招聘規則，旨在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打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規制定福利政策，確保女性員工享有產假及哺乳假等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配合嚴謹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其他不公平現象。

本公司之僱傭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當中訂明管理層招聘員工及訂立僱傭合約之行為守則，以及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工及其他非法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採用個性化原則與合作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為規範採購活動、提高採購效率與效益及促進公平交易，本公司就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實施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例如採購辦公室用品時專責人員按同一要求向至少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進行競爭性談判及價格投標。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會針對銷售商遵守管理指引、程序文件及道德守則所載工作標準之情況進行持續培訓及評估。

另一方面，為堅持專業化原則，本公司將重要法律事務、合規、保安及清潔等專門工作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企業。上述合作方構成本公司業務鏈重要一環。在挑選分包商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服務能力、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公司將根據解難能力及工作效率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或侵犯工人合法權益。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香港聘用約10家主要專業服務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消費者利益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滿意度。本公司確保已重視及盡力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客戶滿意度被視為業務評估其中一項關鍵指標。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法律與法規。考慮到客戶利益，本公司已採取正面措施，包括保護客戶數據私隱。同時，本公司定期向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利益之知識，並經常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反貪污

本公司已把行為守則列入員工手冊，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防止貪污及欺詐，由人力資源部監督及實施。人力資源部受行政總裁直接管轄，致力維持公平、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商環境，絕不容忍貪污及欺詐行為。

與此同時，本公司向全體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申明打擊貪污及欺詐之堅定立場。並因而對相關合約引入合適約束條款，以確保相關人士根據本公司之要求行事。人力資源部進行獨立監督，以求一般機制達至完美。

此外，員工如發現任何可疑行為，可向相關業務部門、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如有貪污及欺詐事件，本公司提供匿名舉報渠道。

本公司時刻警惕貪污及欺詐，並持續探索更有效政策以約束員工及業務夥伴。本公司將不斷研究及探索，務求優化內部監控制度。並將定期舉辦特別活動以總結經驗。

從公司日常營運之角度而言，本公司將反貪污意識與僱員之日常工作有機地結合，規定所有僱員均須簽收載有反貪污措施之《僱員手冊》，加強反貪污意識並宣傳反貪污工作，例如：

- 就酒店及交通開支比較至少三個服務提供商之價格
- 就固定資產比較至少三個供貨商之價格
- 多次檢視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貪污
- 定期舉行反貪污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全管治

管理責任

本公司一直堅持高道德標準。為迎合股東、監管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期望，本公司明確促進健全管治，重視穩健領導及良好管理，以鼓勵適當行為。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並監察執行情況，而董事局則負責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具備履行職責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局負責維護舉足輕重的企業標準，共同努力實現本公司磊落行事的承諾。

年報載列董事局成員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履歷及董事局於監督風險管理方面扮演之角色。

董事局獨立性

董事局獨立性對有效管治極其重要。獨立董事局透過有效履行監督管理層之根本責任而維護股東利益。於五名董事局成員中，三名為獨立人士，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人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設定之標準及公司獨立性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部分。

展望

本公司將自身視為整個社會及自然環境之一部分，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之中：

- 朝著可持續發展之方向進發，積極面對未來之機遇與挑戰，以各方之利益為考慮參與互動合作；
- 堅決排除貪污及不公平競爭，杜絕欺詐行為，並建立以誠實互信、公開公正為基礎之合作關係；
- 在全球節能減排之大趨勢之下，落實低碳生產策略，節省能源減少消耗並降低排放，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化；
- 建立一支多元化之僱員團隊，培訓僱員，令他們懂得在日常工作中重視本公司與社會間之關係；
- 透過慈善捐款，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 對合作夥伴進行嚴格之合規審查，並向所有合作夥伴宣揚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45至91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16。

貴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金額，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公平值計量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結餘311,544,000港元及截至當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7,874,000港元對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公司之公平值計量涉及採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以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中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披露。

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測試獲可得憑證支持。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17。

貴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投資金額，其公平值變動於其損益確認。該公平值計量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結餘360,19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公平值變動2,077,000港元對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公司之公平值計量涉及採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續)

(i)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 評估現有用於記錄投資交易及評估投資組合價值之流程；
- 確保所有上市投資定價與外部報價一致；
- 向獨立第三方託管人獲取有關所有上市投資之確認書；及
- 評估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披露。

(ii)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 評估客戶所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以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中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披露。

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憑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5537

香港皇后大道中 208 號

勝基中心 3 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總額		257,605	234,210
收益	7	31,968	(4,895)
其他收入	7	4	21,2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55)	(6,231)
融資成本	8	(45)	–
除稅前溢利	9	23,872	10,172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度溢利		23,872	10,172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7,874)	(67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874)	(6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98	9,500
每股盈利			
基本	12	0.186 港仙	0.079 港仙
攤薄		0.186 港仙	0.079 港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	—
使用權資產	15	4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	311,544	296,63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7	3,463	1,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470	297,95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7	356,730	184,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520	14,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701	187,294
流動資產總值		396,951	386,5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1,691	270
租賃負債	21	475	—
流動負債總額		12,166	270
流動資產淨值		384,785	386,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255	684,257
資產淨值		700,255	684,2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28,016	128,016
儲備	23	572,239	556,241
權益總額		700,255	684,257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016	655,342	(2,055)	9,456	(116,926)	673,83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72)	—	10,172	9,5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924	—	924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24）	—	—	—	(673)	67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016	655,342	(2,727)	9,707	(106,081)	684,25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874)	—	23,872	15,9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6	655,342	(10,601)	9,707	(82,209)	700,255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872	10,172
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2,077)	20,19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收購款項淨額	(172,045)	(199,06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1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24
融資成本	45	–
利息收入	(8,522)	(15,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800)	(183,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995)	85,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30	(620)
經營所用現金	(170,765)	(98,435)
租賃負債利息	(4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810)	(98,4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390)	–
已收利息	8,522	15,418
就收購附屬公司退還按金	–	15,000
上市投資所得已收股息	–	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68)	30,4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9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15)	–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174,593)	(68,007)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87,294	255,301
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2,701	187,294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1	187,2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公司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若干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公司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在就較早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公司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440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及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1,390
分析為	
流動	915
非流動	475
	1,390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引致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於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股本投資及重估投資所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產生自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以資產成本減值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之影響按無追溯基準列賬。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則除外。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公司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公司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公司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估計所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已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公司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公司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公司行使之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公司正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公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個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以出售兼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公司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由公平值變動導致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儲備內累計，而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工具之損益，並將轉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目內。

(iii)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倘財務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公司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公司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個別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減值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來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公司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公司定期檢查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向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債權人還款（不計及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公司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有否發生，倘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180天，則本公司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減；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財務資產。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希望（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公司則撇銷財務資產。在合適之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公司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以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因應在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之成員仍然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財務工具而言，本公司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公司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公司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本公司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公司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取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公司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公司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在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情況下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當期應付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從來不可抵免之項目。本公司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可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產生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充足可利用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將獲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公司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本公司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當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第一階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而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可用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附註16所述該等所投資公司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該等所投資公司持有25.00%至85.00%之擁有權。於彼等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投票權，因此其不可控制或對該等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或不可參與彼等之經營。

關鍵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計量

因缺乏活躍市場報價，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所承擔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由其銀行存款產生。該等存款按其時現行市場狀況變動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低／較高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市場數據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公司就存放於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虧損撥備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可能有逾期末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公司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撇銷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366	13,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A1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701	187,294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墊款前會對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進行調查。本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出現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股本投資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無固	三個月至少於			未貼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定還款期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691	-	-	11,691	11,691
租賃負債	-	240	240	-	480	475
	-	11,391	240	-	12,171	12,1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無固	三個月至少於			未貼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定還款期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0	-	-	270	270

(e) 公平值

反映於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接近。

(f) 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的價格（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上升／下降10%，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6,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07,000港元），此等情況乃因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其全部收益和非流動資產全部來自投資，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相關實體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355	145
結構性產品的收入	4,167	15,27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1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1,369	(1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2,077	(20,196)
	31,968	(4,895)
其他收入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15,000
雜項收入	4	6,298
	4	21,29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支付 15,000,000 港元的可予退還按金，以收購其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然而，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中國文化拒絕退還按金。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及中國文化之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司榮彬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可予退還按金屬可疑並全面減值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予退還按金從法庭命令中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文化被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共同清盤人承擔的總債務已悉數償還，通過現金支付的方式作最終結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	–

9.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4	230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21	1,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61	2,790
匯兌虧損	2,2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	–
經營租賃費用	–	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股權結算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8	—	—	—	28
李永恒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8	—	—	—	28
周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0	—	—	—	30
	86	—	—	—	86
總計	206	—	—	—	2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股權結算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遭罷免)	5	—	—	—	5
陳永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25	—	462	—	487
李永恒	30	—	—	—	30
臧洪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周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0	—	462	—	492
	90	—	924	—	1,014
總計	210	—	924	—	1,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八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並無 (二零一八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 (二零一八年：三名) 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6	511
退休福利成本	39	26
	815	537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5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872	10,172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3,939	1,678
毋須課稅收入	(716)	(24)
不可扣稅開支	–	176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23)	(1,830)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3,8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3,200,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 23,87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0,172,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01,578,629 股（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5. 使用權資產

	出租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27

就兩個年度，本公司為其營運租賃一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為三年而訂立，但可能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公司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1,544	296,637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股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自收購起 累計公平值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本公司 應佔資 產淨值		賬面值
						成本	調整虧損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 股 B 類別普通股*	1,2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877 股 B 類別普通股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 i)	78,700	(6,050)	72,650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09,625	75,325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1,0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9,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 ii)	78,349	4,731	83,080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23,137	85,10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9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3,3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 iii)	77,925	(8,106)	69,819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02,530	72,167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2,5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7,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 iv)	64,390	(1,176)	63,214	零 (二零一八年：零)	81,217	64,036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2,200 股普通股	8,800 股普通股	25.00%	投資控股 (附註 v)	22,781	-	22,781	零	27,278	-
						322,145	(10,601)	311,544		443,787	296,637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 (B 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 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 A 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續)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計算。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以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從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奉天香港25%之股權，代價為22,7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11,390,500港元）尚未支付並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奉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持有健康通訊產品的解決方案和影片庫的版權。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55,630	–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4,563	1,316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	184,755
	360,193	186,071
即期部分	(356,730)	(184,755)
非即期部分	3,463	1,31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年內收取之	投資應佔
					市 值	收 益／（虧損）	股息收入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	796,000	0.03%	66,158	65,192	(966)	–	37,60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1,150,000	0.01%	69,897	69,977	80	–	83,489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	800,000	0.04%	65,170	66,000	830	–	73,54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	250,000	0.02%	64,225	63,250	(975)	–	8,823
盈富基金	5	2,500,000	0.08%	71,000	71,375	375	–	72,404

-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中電控股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發電、輸電及配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329,000,000港元。
-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滙豐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668,000,000美元(相當於1,502,81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續)

- 3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823)。領匯為首家香港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包括零售設施、停車場及辦事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89,926,000,000 港元。
-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388)。港交所在香港擁有及經營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以及相關結算所，其五個主要分別為：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商品、結算以及平台及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501,000,000 港元。
- 5 盈富基金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00)。盈富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7,17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已上市股本證券。

衍生工具指與債券及對沖基金掛鈎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別於相關合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產品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其於報告期末後轉換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以作呈報用途。本公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釐定。估值乃按蒙地卡羅法計算。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54	1,181
按金	161	161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24,759	10,609
其他應收款項	1,446	2,574
	27,520	14,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上一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000美元）（相等於約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000港元））。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391	—
應計費用	300	270
	11,691	270

21.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475	
	二零一九年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480	4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75	475

本公司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96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續)

下表詳述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1,390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	(960)
利息開支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2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9	128,0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25%之股份公眾流通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提為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c)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累積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產附註的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處理。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按行使價為每股0.0497港元向其若干董事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並隨即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2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 90.06%、估計預期年期為 10 年、無風險利率 1.83% 及股息率 0%。制定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 924,000 港元。由於期權隨即歸屬，金額於授出日期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總金額約 924,000 港元已於年內從董事酬金扣除。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或失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期權。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每份購股權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394,737	-	-	-	-	60,394,737	0.0497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	30,197,368	0.0497
陳永光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周贊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150,592,105	-	-	-	-	150,592,105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78,473,685	-	-	-	-	378,473,685	0.0497
			529,065,790	-	-	-	-	529,065,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394,737	-	-	-	-	60,394,737	0.0497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131,579	-	(20,131,579)	-	-	-	0.0497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	30,197,368	0.0497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	30,197,368	0.0497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30,197,368)	-	-	0.0497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131,579	-	(20,131,579)	-	-	-	0.0497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	30,197,368	0.0497
陳永光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30,000,000	-	-	-	30,000,000	0.0497
周贊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30,000,000	-	-	-	30,000,000	0.0497
			221,447,367	60,000,000	(40,263,158)	(30,197,368)	-	210,986,841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18,078,949	-	-	-	-	318,078,949	0.0497
			539,526,316	60,000,000	(40,263,158)	-	-	529,065,79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2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5港元及0.0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00,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4,257,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 千港元
一年內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u>1,440</u>

27.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 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集團」） 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附註：

- (a)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光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b) 新時代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	1,134

28. 財務工具類別

截至報告期末，各財務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1,544	296,63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360,193	186,07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39,067	200,63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11,691	270

2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 (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發生變化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其中之一。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作出之披露：

使用以下等級計量公平值：				
詳情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	355,630	—	—	355,630
衍生工具	—	4,563	—	4,563
	355,630	4,563	—	360,1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1,544	311,54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355,630	4,563	311,544	671,737

使用以下等級計量公平值：				總計
詳情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衍生工具	—	1,316	—	1,316
結構性產品	—	184,755	—	184,755
	—	186,071	—	186,0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96,637	296,63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	186,071	296,637	482,708

年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之政策旨在確認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7,30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37
收購	22,7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7,8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c) 本公司所用估值過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下表提供本公司釐定不同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購證 歐式	蒙地卡羅法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plc – 收益基金 貼現率／波幅／權益增長	3,463	1,316
衍生工具 – 認購證歐式	蒙地卡羅法	Jupiter JGF – Dynamic Bond 貼現率／波幅／權益增長	1,100	–
結構性產品 – 股票掛鈎 票據	蒙地卡羅法	德意志銀行 – 籃子股票 貼現率／波幅／權益增長	–	90,037
結構性產品 – 股票掛鈎 票據	蒙地卡羅法	瑞銀銀行 – 籃子股票 貼現率／波幅／權益增長	–	94,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公司所用估值過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市淨率	2.58-4.37	增加	二零一九年：311,544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15%	減少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經參考所投資 公司管理賬目之 資產淨值	增加	二零一八年：296,637

市場法乃用於釐定本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方法合適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由市場共識達致，故其較能反映相關行業之現時市場預期。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為財務報告過程就所需資產及負債計量公平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局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局每年最少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30.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並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層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影響全球金融交易，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因此將受到暫時性負面影響。本公司於此階段未能合理估計報告期後的財政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COVID-19的情況並會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31.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1,968	(4,895)	49,321	(27,251)	14,9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72	10,172	37,005	(54,172)	(138)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3,872	10,172	37,005	(54,172)	(1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12,421	684,527	674,696	637,427	484,197
負債總額	(12,166)	(270)	(890)	(626)	(216)
資產淨值	700,255	684,257	673,806	636,801	483,981